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並為我們實行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提供資金。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行業概覽」兩節所述，香港公共部門的項目均對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有最低要求。不論公共部門還是私營部門的項目，承建商或須向客戶提供一般介乎合約總金額1%至10%的保固金或根據合約條款取得銀行或保險公司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或書面擔保（保額一般不超過合約總金額的10%）。因此，透過股份發售募集資金對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來說甚為有利，這樣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競投更多項目或合約金額更大的項目。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1.1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董事估計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70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

目前，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3,010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80%）將用於經營現有項目及未來項目；
- 190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5%）將用於僱傭額外員工，以滿足現有項目、新項目及本集團拓展業務之需求；
- 190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5%）將用於增加本集團可用的履約保證額度，以履行潛在項目的履約保證需求；及
- 380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0%）將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集團履約保證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履約保證／書面擔保」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我們將籌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00萬港元。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籌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發售量調整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行使，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公佈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投入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發佈公告。